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681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若羚（原名：施虹溱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5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固設籍於彰化縣福興鄉，有本院依職權查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惟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與被告聯繫，被告向本院表示被告實際居住於臺中市南屯區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